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性授權
配售
將以人民幣計價的新股份**

補充資料

茲提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配售以人民幣定價、買賣及交收，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人民幣櫃檯買賣的120,000,000股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之目的是就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之股東(「股票持有人」)直接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反之亦然)之轉換要求，提供有關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支付適用之轉換費用之補充資料。適用之轉換費用現時的收費標準如下：

- | | |
|---|---|
| - 若股票持有人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股票，並希望於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起領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 | 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為港幣100元，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 |
| - 若股票持有人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股票，並希望於遞交後第二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起收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 | 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為港幣20元 ¹ ，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 |

¹ 此代表已調低於該公告中所述註銷或發行每張股票適用之轉換費用港幣25元。

- 若股票持有人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股票，並希望於遞交後第五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起收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
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為港幣3元，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
- 若股票持有人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股票，並希望於遞交後第九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起收取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新股票
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為港幣2.5元，以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免費轉換期內，有關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之股東如直接向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將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之要求，該等股東毋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支付轉換費用。為免存疑，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存在免費轉換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原紘二郎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